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陳思鈴
電話：03-3322101#5701
傳真：03-3391726
電子信箱：1450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楊梅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2392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392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
除第6條及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1年9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含法制處）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研發課 101/09/25 08:34



3C1010043145 有附件